

大清律集解附例

關津

大清律集解例卷十五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隨店合于官禁

備禁至明分官備關津爲二篇以有內

外重輕之別也

國朝因之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畢山甫重訂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出邊交外境者

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冒度孫是關塞止
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之私度他
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許出故無給
出邊文引者歸關由門津由度亦即越度
也

越度關津亦指無引者言若有文引而越

度當科不應

此越度關塞者原爲他事而出非先有交
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謂已越關
塞不敢復還因而潛出非本意欲出外境
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挾向則是謀叛
矣須看因而兩守

守把之人既單官與軍兵言之關不由內
津不由渡日越度不由關准而守把官軍
亦坐減等之罪者其他間道可以出入之
所亦當分守盤詰也

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無同出
外境之罪也出境日因而則越度關塞時
尚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出外境而故
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罪止有杖八十
九十滿徒三項

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故縱則

罪坐所由矣官故縱坐同罪軍坐失盤詰
通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有坐失盤詰

綏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昌人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驥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驥無引肩度謂馬驥肩他
人引上馬驥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驥不由關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羣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限凡無文引而不于關隘車度

威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則官科同罪而
軍減一等或謂專制在官直應勿論俟考
前私越度者守把之人有失盤詰之罪此
則不知不坐若守把關津稽察出入但以
文引爲邊防引者勿子禁詰不容有不知
者故坐減三等之罪冒引者無從舉驗舊
有不如情者故無失盤詰之罪也

此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亦兼官與軍兵而
言此條故縱及知情不言受財犯者依枉法
從重論

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不准首
從者連謂一家共犯亦同科不在家人共
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挈妻子奴婢
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與家長同罪平
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條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蒙隕竊過者謂
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欲盤詰關不
出門津不由渡別行關道而潛過者謂之
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
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境外者綴其守把關津關塞之人知
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
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于盤
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
三等不覺私度笞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
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
度笞四十越度笞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
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舉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津者有引
猶無引也故亦杖入十一家之人相冒或
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案者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之馬驥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驥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冒越度馬驥之罪其人則皆有引者也馬驥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冒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驥矣

條例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

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
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
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嚴行治罪若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同徇庇不行查叅及稽
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
處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爲界民人責令
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
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
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
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
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
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

撫倘不請客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住外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境外擒掠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詐冒給路引

不應給路引詐冒領遣回徒安量家口之額已有批文復給路引恐有以爲照面逃遁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即遣回徒安而給引及置家口之額

也然如信道有度牒官吏有文憑舉人有

谷文之類亦是不應必著

軍民皆數歲薪草詐爲民必冒民名民詐
爲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違而冒名則
止冒他人之名于事實無詐也故加若字

以別之

並字指不應許冒與及所與之人也

官司停止去處猶言駁劄之所倒換謂倘
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有引之人中途不
許倒給者路引雖可憑來歷無可考恐致
奸弊也

換給謂勢豪人屬托而換給非官吏擅給
與也官吏則罪在聽縱
犯避如犯盜恐發而詳冒給引以避之之

類

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例_另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_{人貨}出入者各杖

一百_{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_{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
限當該官吏廳從及知情給與者_{指上三件}並同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給引者罪亦如之

_{依轉從}知情律

○其衙門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緣無緣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無緣

或販禁貨通番

各從重論

或遷罪犯出境

軍民出境者必于所司軍民衙門告給路
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
換以防奸宄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
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
爲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
已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爲
奸情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
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要之
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爲照以
影射入貸出入者倒給囑托人各杖一百
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叅聽從經過倒
換聽從勢豪囑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
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
及不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職在稽查

于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邇前各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及給引批等人干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三罪各從其重

關津留難

關津之所必須盤驗而後放行不卽盤驗
卽是無故阻當非有兩意也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

詰驗文放
引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首五十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取交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

事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故冒風浪停船避諱固致傷人卽是有意欲殺矣重在停船勒要船錢上故註云此者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船錢因而有殺傷者有依闇藏殺傷律不得誤引此條也

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攜鷺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關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議察奸宄也若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稽誤行旅故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科罪一日笞二十至四十以上罪止笞五十罪坐直日者○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之梢工水平如遇風浪險惡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笞四十雖冒風浪而非有意作弊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鬪傷律論罪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蹉跌落水或中流停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類皆殺傷之事也殺依故殺律並傷坐罪

鬪殺律並傷坐罪

遞送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軍妻女出京城者統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爲難自逃必須人遞送見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

凡民以別子事逃卽有職銜者亦是民
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犯次數
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三犯不同若本罪
重于質未有當從重論
若質求出干逃軍謀屬似當照有事行求
之舊蓋知屬得相容隱質求貲得同科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
原籍之類但不而妻女私還
匿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刃殺或
誘賣或犯罪法

應錄坐 從重論 依送令隱

守禦有議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
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羈縻

之人武官軍人反爲之接遞導送應藏非
城則通同爲奸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
坐雜犯殺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
在京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民有受財
而爲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與遞送罪
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日罪同則無
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京在外當直
守門之人知其遞送之情而故縱出城者
與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非徇情而
失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徒九
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
京在外是軍是民杖八十若于事有所規
避而爲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
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

盤詰姦細

此條當與端道重情細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姦細而言故接引起謀俱不寫貨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接引之人矣

故縱則聽奸與之去而不問隱匿則聽奸網之來而不舉守把之爲何止科同罪減等失于盤詰止得杖罪蓋在守邊無事之時也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起謀出外之人

得實

不分首從

皆斬監

絳過去處

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失

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境外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人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問追拏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姦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意失于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財以強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益分別判民出境外將人口軍器出境麥與稱苗之類外俱開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

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
論^殺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捕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碑頭十牌立一甲頭
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住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悉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劫掠律
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
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船誤
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
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間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
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將逃
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
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
遣人犯混入逃匿卽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
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
漫無覈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拏歸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龍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察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高藏奸光勾通匪類察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用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訟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

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匿該督撫卽行題叅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菜開爐燭鐵造紙做涼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

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而字諸註皆連錢貨解謂錢是軍需之
而貨則未成之軍器也

凡將馬牛軍需錢貨未成軍需銅錢綏疋綢絹絲繡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挑擔駕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需出
境及下海者綏候監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

通同夾帶見亦將貨物與之帶去以圖利
也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
若守把之人

受財以

枉法論

馬牛車需之錢貨銅錦綢疋袖綢絲繡皆中國利潤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貨物私出境外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撥駁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船並追入官有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若由官司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爲若將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必有僉冠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爲利矣故設因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姦細無異故斬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守把之人通同交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聞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該管官司守把官員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

十九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貳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禁
此真犯死罪如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執
三人及華邊關因而出境外之類

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

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株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直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漕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梶示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楠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

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汎口察驗若商漁船
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
者船戶以通賊論斬拏工水手知情同罪不
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
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
並責問船主承索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汎口
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貢放者革職流三
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
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法例議處若汎口

盤察掛號之武各官有勒索疎縱者亦交與
該部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
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
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
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
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
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
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
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
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
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
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

卷之三

巡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携帶砲礮每船每
不得過三門火藥不得過三斤而其鳥鎗弓
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炮之時該辦
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給
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堅
照內註明所帶噸位輕重大小以備關稅官
弁盤驗回日卽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
失令船戶客商與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甚

白罪如船隻無恙安稱沉失在定照接齊外
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
方官取具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
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
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
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卽報官將船號姓
名移知管汛得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
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

方准銷號捏報者卽行究治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熬高固興鹽
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
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
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
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一百斤以上者
照令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邊衛充軍若因
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燔硝每二斤作

硫黃一斤科斷鄰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鋪染房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斤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奸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賈二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綏監

候關隘官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
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
隻有將鐵鍋出洋貿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
船每日煮食之鍋底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
勒索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
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
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爲首照將軍
器出境下海律統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二等

一出海禁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
許攜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
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
少卽行嚴究治罪

一奸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殺
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
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邊衛充軍一百
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吏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駁先行核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紳紓緝

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
銀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
黃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
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
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是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事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
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杖監候爲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
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許賊照枉法
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
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

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
拏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質係有
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領妄行
生事該國王卽照伊律審擬各部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

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
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退衛充軍爲
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
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
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姦徒中
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
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
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
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
免死減等則有喪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拔用

人爲奴無妻者發遣貴州廣懷邊烟瘴地方
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雖未同謀下手但
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
戶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
圖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拏獲偷渡入
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
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子者應逐令過水交
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斂血訂盟

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或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

番回籍之人查有惶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
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
偷渡私回者一經擊獲即行請

旨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
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串
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
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此實犯死罪而本條弗通交易內有接引
探龍事情得實引惹番賊海寇內有失陷
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汎弁詳細驗明押交

前途各汎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汎如船戶
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拏獲卽嚴行究擬
兵役按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
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
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
用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疏脫十名以上者兵
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
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
一個月發落專官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

回奸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
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寫藏盜賊例治罪出
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
汎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職杖一百
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
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
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

此實犯死罪如交易走私事情及將人口
並帶出境之類

烟瘴地面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使者同罪

罪坐所出應付之

官吏

巡檢職任巡察奸宄設有弓兵專司盤
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
管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
稽查屬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言弓兵則凡
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釋牧

變漢制九章有廄律皆以牧事合之曰
廄牧隨以廄事附之曰廄庫明以二萬
不倫分廄等戶部此仍曰廄牧內牧
眷滅生等法齊明之興政 國朝雖仍
存本條而悉除其害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六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卯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廄收

此條甚言廄長之罪以一百頭爲率是准
此以科耗非一收長額官一百頭也

革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五等科
致自囚題笞一十起損失者又減一等通
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無科應自七
頭至二十尾也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驥驢羊並以二百頭爲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劙角皮張亦入官其若牧長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駢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驥屬凡香駒二等損失者又減一等過杖三等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科應自四張舌一十起也

日胎生不及時日者不坐純六畜之駒言之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凡管領收養馬牛駝駿驥羊者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有死者損者夫者各從重開報

以憑罰罪追賠六畜死者皆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
官六畜中馬牛駝為重其管牧之牧長收
副每馬牛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笞
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
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半為輕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笞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
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
年半驟驟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笞一十至
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
而殞死者杖酸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
還官損傷而不堪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
牛駝一頭笞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年徒二年
牛羊七頭笞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半各照上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與損之罪也失去已賠償仍照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時償故日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驃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若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驃馬以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分別論罪有駒

八十匹管五十不言八十匹以上則不坐矣有駒七十匹杖六十不言六十匹以下止于杖六十也典牧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頤一次不論驛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收副分別給賞若令

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錞馬羣例寬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繫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驥

價從驗原之人估定所增所減者其主之
舊籃子也放入已首以堅守自益論

此自官吏之若民間行人估價不平白
管市司評物固存

驥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駕不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駕減駕民價坐贓論人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並坐贓自盜罪

重從自盜坐贓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須憑獸醫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驥駒不以實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笞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之實減止是不貨之虛數也若作獎笞私蔣所增所

養病減病畜產不如法
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不貲
坐屬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
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驥驢不如法無論笞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至減三等

此係單管天祿等言非關牧養人也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馬
夫獸醫承官令養療馬牛駝驥等不如法
者不拘多少笞三十固不如法而致死者
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未致死者減監無科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驥驢乘駕不如法而

私駕

脊破領穿

脊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

乘駕若收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收

召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曰五寸以上則大于五寸者亦止笞五十也以百頭爲率以十頭爲等猶以十分爲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牧長五人收養官畜五百頭則通計五羣每群十頭方笞二十五頭加一等太僕寺官各減與收官署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減革無笞一百五十頭笞一十五頭加一等此合與收官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多少倣此類推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太僕寺官各減典

分爲車

太僕寺官各減典

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各
破領穿傷痕圍幾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若牧養官畜不相扶而墮者以
百頭爲率十頭瘦者收養人及牧長牧副
各笞二十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
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共三等與牧官罪
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准十分科
罪大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輶及校尉等所乘馬

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開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蹠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收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
若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以上

罪止杖八十

一節言私宰自己畜產 二節言故誤殺
傷他人畜產 三節言故殺傷為從之罪

四節言改溪殺傷耕屬畜產

五節言

因畜產毀食而殺傷 六節言放失畜產

損失人物 七節言官畜產毀食官物

人節言畜產欲傷人而殺傷

宰者殺也殺自己畜產 故曰私宰

此次殺與刑律之盜殺不同盜殺是利其所有先益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隙而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爲之亦非盜而殺之也

也

如殺馬牛者每盜七十兩常人笞三十兩

應杖八十徒二年是重於杖七十徒一年

半矣如殺乾糧鹽者每盜五十兩常人笞

二十兩應杖六十徒一年是重于杖一百

也

傷而不死杖上故殺而言然有故加傷殘

原者欲殺石某是也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驢驥杖八十觔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驥杖一

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

者准常人盜官

主係官物斷罪並免刺

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

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各

爲從各減一等勿止承故殺優言爲是箋
在謂上有一箇是蘋木上兩箇言非也私
宰自己畜產應照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何
首從之有如家長令子弟奴僕私宰豈可
將子弟奴僕問爲從之罪乎

註云官物不分首從止指盜論者而言

蓋常人盜官物律應併贓論罪不分首從
也若不准盜論而爲自者或坐杖七十徒
年半或坐杖一百或坐笞三十雖係官畜
爲從亦得減等也

日御府以上規則至期覈皆同也不言無
服之親自同凡論

五六七三節應各看如五節止言因毀食
而殺傷之罪而六節又有故放失防損食
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係故放或由失
防又應分別論之矣五節言畜主賠償所
毀食之物六節言若所損物而七節又云
官畜產毀食官物不在賠償之限則六節

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驕羸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固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管三十計所贓重於本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

失防

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

○若官畜

之損食五節之毀食內亦有不應賠償者矣

損食是一事詎因食而致損也與毀食不同故一日賠所遺物以償該食其義甚明

第七節是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違失食則已該損食在內矣解語皆說止坐其罪之文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名不知其罪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內也如謂止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畜毀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乎上有一圈其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食官物由于故放者皆賠由干失防者皆不賠也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驥驢驥負重致遠皆効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爲重駝驥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出于無心病死非闢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驥驢驥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驥驢驥時值之價爲贓係凡人者准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贓罪重于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驥驢驥罪重于杖

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賠全價還官給主傷而不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驥
噉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所減之價爲賦係凡人者亦准竊盜論係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卽無可計之賦故不分官私畜產止笞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產皆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驥等與猪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爲從者

各減爲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從。○總
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與幼之親但有
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
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麅驢杖八十追賠
全價殺殺親屬猪羊等畜者計所減之價
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
故傷者不論馬牛駝麅驢猪羊等畜俱不
坐罪但各計所減之價追賠。○殺食是兩
項殺字所指者廣凡踏噉踐踏致有損壞
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或官物主
殺傷私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
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殺食
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
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
科斷照第二節內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
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
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殺食之物官畜產則

于收養人名下追之蓋不行防制致其物食皆收養人之過也○賈食是專指田地中物言畜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食之物坐贓論贓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贓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贓重者亦減坐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若收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彼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惟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賠故註失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賠價重看登時二字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觸船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追恨殺傷則卽故殺傷矣

條例

一凡層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駁處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充
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
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

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係旅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

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畜產咬踢人

畜主記號拴繩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

各准開礦務
局收贖給主

上校

七

石

七

四

卷之二

八

1

四

卷八

校

三

17

1

△

10 of 10

星醫療苗產

卷之三

八

又無故自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觸之而

三

14

三

123

100

則杖九十餘倣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篤疾亦斷什財產

疏議云若死者仍作他者保寧

追賠減價如畜產不值銀五兩為大殺死

止價銀二兩則追減價三兩傷而不死止

價銀四兩則追減價一兩

不言駁質驥者以馬牛城之也有犯當同
馬牛科之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
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
也若將飼紙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
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
傷人亦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
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
依鬪毆殺傷罪依法收贖給付其家若故
意放令殺傷人者照鬪殺傷律各減一等
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
其狀監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
及畜產素不觸紙踢咬人而人無故觸之
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或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

數追
賠

隱匿孳生官畜產

孳生官物而准爲盜論者亦謂隱匿未審
眼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孳貿抵換乃
科盜罪

孳生少^少或^或還官若買者不知情追價
給主知情者還價入官律不言知情故買
而註補之

凡收養係官馬廄驥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賊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非

不分首從併贓主

其典收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

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收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
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

為屬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
隱匿而抵換入己則重盜矣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太僕寺各官知其隱
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旂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旂
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
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
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私借官畜產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此旨五十寒戶律私借官物罪同
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名下追廩責錢謂

計帳實錢數坐贓論如重于笞五十者
千坐贓本法上再加一等科之坐贓本法
通算折半科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于
本罪計贓負錢如許則所借多且久矣
故加一等

凡監臨官主守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
史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各笞五十

近多寡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廩責錢入官若計廩質錢而

於笞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催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

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價官畜死依毀棄

去依常人論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而私自借
用或爲債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十驗其所借項數計日數時值追征虧損
錢入官若計贓負錢各坐贓論重于笞五

十者加一
等科之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此官使官差事不同亦不言追僉賞錢以公使人原因公事非為己私且不過暫借一程且不令含驛馬而借官馬耳

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吏內何人爲情應付止坐此應付之人不概及也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鷹付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驅管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之人

未差公使人等應合給器者當由驛應付若干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驅管次之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者各減一等馬笞五十驅管四十罪坐

由所

序

拾秦有度量未便嗣再食周漢初承不

不改後漢以設騎軍而謀庭待此後無

舊廢非其制見于各縣至明類而爲一

曰刺騎 雖刺史之步兵曰刺馬或曰

驛卒有卒略之屬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單山甫重訂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遞送運送貢在庫兵故稽留之筆止止止
兵然就補司不卽附搭遞行罰庫兵之
于是稽留之差補司亦有之也驗公文
貢在庫司故令往之差止少補司然傳
手書符不卽遞送則與補司無子是等特
之罪補兵亦有之也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卽附鋪遞送

鋪司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卽附鋪遞送

稽留之罪止于笞五十者謂但遲延時日
耳若擅留過久即是貽悞矣該檢閱者不
言傳于軍情機密處

事干追情機密者止已沉匿拆動者必有失
誤漏泄之事也若損壞等項過遠不過原
封不動固屬大誤漏泄之可慮也

此雖沉拆單換文書而猶未有失誤漏泄
之舉此故止杖一百

沉匿拆動雖屬有心之過然指不加是軍
機而沉拆者笞之若先知是軍機文書而
故意沉拆則自有私閑文書印封看視本
律不在此杖一百之限

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湘湖不同不拘角數
卽杖一百有所期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
罪重從規遜減拆弄重閭沉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處官人有功呢辟之事而屬承補司兵爲

之沉匿拆動則應與觀察之人同論參處
旨以行付從重科之

鋪戶不告知主上各項而言其有事于軍
機處有照見證者亦沉在沉折中矣並同

罪

此府州同言者謂直隸用也其除州縣雖
有批報之名實無據報之責同爲存屬

縣與地

或謂鋪長以上止言失檢沉犯等事則失

檢舉于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止止失檢

沉折之非也夫失檢沉折宜事公文日

再編立同手書于草于題折之重自所用

送之臣而反遣之于盈事于軍機有所周

遷亦皆沉折中之事故曰同罪應無不同

鋪戶曰不告其是知而故縱也鋪長以上

曰六檢舉是失于覺察也故鋪司聚與犯

人同罪而鋪戶以上則稱首府僚破壞至

一件以上始以科道推至指撻沉折則所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緊
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鋪刷勘若

有差

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

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

鋪與鋪兵同

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減一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鋪兵總管鋪造事務者曰鋪司設立鋪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列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卽附籍登記發與鋪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總送一晝夜以三百里爲限一刻應行三里若鋪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者罪在鋪兵計刻論罪起于笞二十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笞五十若公文到鋪等後來不卽發與鋪兵則稽留之罪在鋪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指封皮而言而京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千破壞據雖已裂碎而未至于損其情猶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矣其情稍重然皆疏忽之失非同有意故犯改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笞二十而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起于笞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也若沉匿公文不行遞送必

致失誤公務折動原封私自貢視必致混
泄事情亦計用數論罪犯于廿六十而一
角加一率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零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況匿折動之
交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
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況匿折動者
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
論如所匿罪重于匿折動從所匿科之輕
則仍從沉折以上廢擇破壞損壞沉匿折
動等項其諸司故為隱向不行告舉者各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能
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本廢
摺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專設一吏
稽營境內舖分並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
舖長而提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
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卽時舉究若有以上
稽留廢擇破壞等項夫子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笞罪舖長吏典提調官通減脊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
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鑄
長與鋪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
舉者各遞減一等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
減于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拆動而言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咎正身應當用
廩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
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

吏鋪長各站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營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明登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文馬夫照舖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
減若干事干逞情機察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卷一百一十一
兵律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貢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介

人於中途急遞鋪數載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卽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得實斬監候之情邀截

進表文此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上書道言係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司遞進事理許合明白緣隙合題奏之
事理者朝廷嚴戒外官皆得奏事也又
本司有年資者或此同當奉旨
本司鋪兵在鋪內均准此境外近在境內
鋪兵不得上書所督境地而鋪司兵異體
本司鋪兵官司經領不受理也政甲言

者各減二等

下司授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送所以達下情也若有入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速急遞鋪遞截收回不拘遠近從邀取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開公文之是非但究遞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壓職也其鋪司兵不舉告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鋪司兵不告舉官司不理杖八十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

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

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鋪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
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補長笞五十有
司提調官吏

各笞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
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
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
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差

牌子一箇紅綽胥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上
行下一本各
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什物夾板一副鈴櫈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闌棍
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道所在不許差使鋪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八官

鋪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鋪分不許私自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銀入官鋪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鋪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鋪兵名下追取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奸藏匿及

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卽以

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軍情重事是一項嚴軍情亦有常事也必
是重事方加三等

十四日笞一十若遲限不非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失信減二等若止延限一日笞二十副減五等至四日

笞二十副減二等笞二十批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題

行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十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

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山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若於路遲延致違定期限則驛使愈後之過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笞二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龙十因違限而致失誤車械者斬若驛官故將奸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他故而不卽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

役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罪照勘是
實者不坐○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寫
去處一時失誤錯去他所展轉迂途而致
違限者由于錯誤非有怠緩故違之情故
減二等常事至四日笞一十罪止笞四十
其事干係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笞五十亦
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亦斬若由原行公
文上題寫差錯驛使照依該往則前項違
限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謂罪坐所由也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齊奏軍
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
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

按運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
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
他由不在本城而有運誤者其委託怠玩亦
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
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_違_失_職_罪若不督
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開求索計數依不枉

法論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
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多乘驛馬

本條俱不言罪止者恐出使人員有倚勢
而至無度者故必核數科之
馬分三等乃完制也如故稱駕四不好而
前踏動要者亦是
如始因多乘驛要而嚴傷驛官者不多累
及仍乘中一馬而去者亦究其致惑之因
諭斷如向多乘則照多乘加等如因轉發
則照勅要加等若由別故而駕自依闕發
本律

上依闕
歐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首杖七十因而嚴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
曰嚴傳所駕而無倚者止坐本罪不加等

八等處官坐自一百赤領至丙寅並直皆同
英嚴傳者定於一等或減九十或杖八十
滿湖縣傳折一等一坐打一百以上有重
徒流者直可准本律加一等自應准

閩設論出
歐傳究失首領盡文庫正科多乘勒要多
罪至折傷以上亦依閩設律
軍情急或不及倒換卽不論而驛有無
詹馬若兩署通那馬倒換卽在軍情常
事中有父子兩分之也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那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例人冒枉道馳驛又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因而走花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會枉道而走花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那馬倒換者
不坐不償亦究不例

換緣由

憲乘船馬斷合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
不得倚勢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索撫
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減
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驛而乘馬及應乘用

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
要之故而致傷驛官其情更惡各于本罪
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
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正云因
傷則嚴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
由依卽嚴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于
畏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要之請稍減
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
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驅而與馬應中下馬
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
而驛官却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
十如本驛原無領設上等馬自勿論也○
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
徑過驛遞追蹤已便不行倒換船馬者杖
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
杖七十追賄馬匹索官○其奉差之公事
本非緊急雖不曾枉道而馳驛太遲以致
走死驛馬者但賄償而不坐罪○若軍情

緊急則勢不容緩又雖當行公事而前驅無船馬倒換則情非得已雖死馬匹亦

不坐罪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科叅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罪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縣衙牌面布團免稅証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之衙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索布團免稅問匿役詐騙違法開訛見任官家入於所卸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駕馬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價只故行趁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且報該部察究得該僉員草職
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抵驛者係官文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一水驛一廩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減官價入
已者計賊盜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並耆老人等盜提民船輒用旗號擾亂

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

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首計喊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著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比此

廩給者雖過額設算廩給糧以給差使者
也出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
喊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爲職宗和同而取首以不枉法論當該
官吏前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候用強
逼取首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
亦即軍餉也故託日多支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加過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卽便
察照勦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
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
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庫不公與不屬分庫貯候者皆日
故其庫名分庫定額有分別卽不得言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

遺使給驛而入首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若進賈委繩及賑救饑荒申報淡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首杖八

十失誤軍機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仍從重論笞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
莫過于朝廷詔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諸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
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遲不遣使
給驛者杖一百因些稽遲而失誤軍機者

新○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文書雖
次于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
遙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
書不應始繫而故意不入
遙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廳行稽程

事有期限此事字雖泛指凡事而以上起
限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批文特必定有
限期也此與前驛使倚程條相似彼言由使人此
言承差官解人官差輕平朝使故罪止加
等處相類也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公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
候某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
或笞或斬
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杖或斬
照前科罪

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限
者罪坐題寫之

人承差人不坐

日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本色之類
皆是日囚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日畜產則
馬牛駝驥驢騾豬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
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
卽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
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
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
供給糧餉則非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
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

此條例與刑律捕亡門徒流人逃條相同

言也若因違限以致臨敵之時缺乏軍需
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於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
路程迂遠而違限者則與急緩故違者有
間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五至十日以上罪
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卽指上軍需
供給而言照前項笞杖斬罪科之若由原
行公文爲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笞或
杖或斬罪坐題寫
之人承差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兵律

鈞釋

公事應行稽程

十四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刁挾
制因而率衆颶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
斬監候爲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颶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白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本差等類非奉命出使官員之比占宿屬房則越禮犯分故笞之以警其僭妄

乘驛馬齊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

服

仗外齊帶

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驅減一等

所帶

私物入官

致死駢馬者依本律

驛中馬驥止供騎坐之差不任負重之從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而外于

占宿驛舍上房

十五

馬上齊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驛上齊帶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入官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卽將應背之包稱准飭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佔如果照例裝載卽於印單填寫其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

併議處

私役民夫擾轄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擾轄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之家
不以勢役使佃客擾轄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擾轄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核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爲富家耕種田地非雇

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擡轎者非外
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但
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貧人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
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由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叙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槩不准用倘有違濶
妄索者着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
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腳力隨程

驗所有

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
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殺于
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
櫬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
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腳力驗
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來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承差轉雇寄人

多承差官物事目之人不盡一時代爲領送與戶律庫存牛馬鹽在即日上手者不向故減二等

送轉解官物若用大錢取者以該官自盜論此又竊盜者既與主掌不同或有侵財當依常入盜不得依盜守也

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戶律轉解官物係失因則依刑律徒流人逃與主掌不對失因二條按船料之首座無正律則與官物罰論

替放者謂如甲乙二人同承差某處解甲去乙不去乙免罪若甲將乙放也如乙出錢與甲買其替解幫其路費甲仍而改之故曰取財也

同差者謂同領一批共解一項也若各解一項值同時領解而此託與彼則是受寄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僕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因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受崔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照解之物

計賊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因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

依本律昔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而奉替放也

凡承替官物有損失官物者應責治均賠
有失回音亦責令同捕
壞損失及受財故縱等事各石本律也
普者在途候遞管送人不知情雖不坐罪
仍依損失科斷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
囚徒畜產其有不親身管領押送而雇倩
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
失罪重于雇寄卽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
一等無損失者笞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
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物
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放者
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
財則計贓以不枉准論若事有損失者亦
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受雇寄
渡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
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
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
名讓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
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誅
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
同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
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
將原派官弁叅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
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
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叅議處

乘官寄產車船附私物

此與驛馬不同蓋驛馬差多而勢官者歸計斤多少各異也

官寄限十斤多五十斤方笞一十則十四斤

猶勿論也

受寄私載他人物曰載不曰驮是止承車

語言也然馬牛等亦可私寄犯者以應同

論

公差之私物馬牛等所載十斤以外車船
所載三十斤以外者方入官受寄私載者

則全入官也

公差之私物車船等所載他人物即與已物同科

滿數乃坐而寄物之人同罪亦過三十斤

外多十斤如論罪三十斤內不坐罪不入

官矣蓋領頭既許公差帶物三十斤則受

寄之物猶公差之物公差無罪寄物之人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駒驢者各衙門自據

官馬不得駕

馬之條除隨身衣仗外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馬之條

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則無可同之罪矣
應合遞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李器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者得亦爲之遞運

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駕載也凡因公務差遣應合乘官馬牛駝驢駕者隨身衣仗之外私駕齊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齊帶之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駕載額外自己之物與外寄他人之物並追入官當該官司知其多駕多載私寄而縱容不問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則家小

所帶皆當送還與公差之私物不
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漕船旣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盤剥賣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摻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聽趨蓮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
施行受財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麯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
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法治罪
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財
問枉法無財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在官船隻一興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

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卽便拏問于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借
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

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贖貨錢

入官若計屋貯錢重於私借之累者各坐贓論加

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百姓科法相同而論罪加直前乘驛馬齋私物亦重于乘官百座車船附私物者驛馬與官馬不同其義互見當將各條參看

坐贓加等者如坐贓論貨錢至七十兩

合計八十較本罪倍加之杖八十者重矣

則加二等廩杖六十徒一年借驥者仿此
科之餘駕可以滿抵坐杖不法通算折半
科舉馬駕原爲錢又例不得還不償犯者
斷無濟數空理亦未必有重于杖八十之
事而法則如此也

一等

驥遞馬駕以供公務往來若驥官爲自己
私事借用驥馬或爲情面轉借與人及信
之皆各杖八十驥驥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所借匹數計日累時値追征雇員負載入官
若計雇員負載各坐駕論

重于本罪加二等科之